

证券代码：300567

证券简称：精测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4

债券代码：123176

债券简称：精测转2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审议等情况

1、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即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2、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精测转 2，债券代码：123176）处在转股期，公司总股本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发生了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279,746,002 股，“精测转 2”已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暂停转股。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79,746,0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

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5 月 2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5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756	彭蹇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5 月 21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5 月 2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3176，债券简称：精测转 2）转股价格将由 64.71 元/股调整为 64.5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5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四路 2 号

咨询联系人：刘炳华 程敏

咨询电话：027-87671179

传真电话：027-87671179

八、备查文件

- 1、《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 2、《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